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56號

原告 胡文晉

被告 郭清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黃政忠

法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沂仟